



# 和泰小宝贝恶性肿瘤重度疾病保险（互联网）条款

## 阅 读 指 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和泰小宝贝恶性肿瘤重度疾病保险（互联网）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已交的保险费-----1.3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5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力-----6.8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6、2.7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4.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3.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2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6.8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 ☆ 我们对可能影响本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中字体突出显示的内容。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页内容结束]

## 条款目录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犹豫期
- 2 您的保障权益
  - 2.1 投保范围
  - 2.2 保险期间
  - 2.3 基本保险金额
  - 2.4 等待期
  - 2.5 保险责任
  - 2.6 责任免除
  - 2.7 其他免责条款
- 3 您如何支付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
  - 3.2 宽限期
- 4 您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 4.4 保险金的给付
  - 4.5 失踪处理
  - 4.6 诉讼时效
-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 5.2 保单贷款
- 6 您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6.1 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
  - 6.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6.5 未还款项
  - 6.6 合同内容变更
  - 6.7 联系方式变更
  - 6.8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6.9 争议处理
  - 6.10 合同效力终止
- 7 释义
  - 7.1 保单年度
  - 7.2 有效身份证件
  - 7.3 投保年龄
  - 7.4 周岁
  - 7.5 意外伤害
  - 7.6 医院
  - 7.7 专科医生
  - 7.8 恶性肿瘤—重度
  - 7.9 已交保险费
  - 7.10 首次患有
  - 7.11 持续
  - 7.12 毒品
  - 7.13 酒后驾驶
  - 7.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7.15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 7.16 机动车
  - 7.1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18 遗传性疾病
  - 7.19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7.20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 7.21 利息
  - 7.22 保单周年日
  - 7.23 组织病理学检查
  - 7.24 ICD-10
  - 7.25 ICD-O-3
  - 7.26 TNM 分期

# 和泰小宝贝恶性肿瘤重度疾病保险（互联网）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和泰小宝贝恶性肿瘤重度疾病保险（互联网）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和泰小宝贝恶性肿瘤重度疾病保险（互联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承保后 2 个工作日内我们会将电子保单送达您。若您要求提供纸质保单的，我们会及时提供。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我们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生效，合同生效日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 7.1） 根据该日期计算。
- 1.3 犹豫期** 自本合同签收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十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电子保险合同不扣除工本费。
-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7.2）。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的保障权益

- 2.1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见 7.3）为 0 周岁（见 7.4）至 17 周岁，且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 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28 日且健康的婴儿。
- 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投保本保险。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算，保至终身。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4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的一百八十日内为等待期。
- （一）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见 7.5）以外的原因经医院（见 7.6）的专科医生（见 7.7）确诊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见

7.8)的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见 7.9），本合同终止。

（二）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 2.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必选责任

本合同必选责任为“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 恶性肿瘤— 重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见 7.10）本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我们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后，本项保险责任效力终止，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5.1）降为零，根据是否选择可选责任分为下列两种情形：

（一）若您未选择可选责任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若您选择了可选责任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我们将豁免其自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本合同（不包含附加合同）余下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缴纳，本合同不终止。自前述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我们将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责任。

### 可选责任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为“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

### 恶性肿瘤— 重度医疗津 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且我们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自该“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 365 天后，被保险人因“恶性肿瘤—重度”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仍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0% 给付第一次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确诊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的时间与上一次确诊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的时间相隔不少于 365 天，本合同还可赔付第二、三次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每次赔付以被保险人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仍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为赔付条件，第二次赔付基本保险金额的 50%，第三次赔付基本保险金额的 60%。累计给付的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达到三次时，本合同终止。

“仍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包括下列情形：

(1) 与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2) 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复发、转移；

(3) 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仍持续（见 7.11）存在。

## 2.6 责任免除

（一）被保险人因下列第（1）-（9）项情形之一导致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日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7.12）；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7.13），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7.14），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7.15）的机动车（见7.16）；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7.17）（不包括器官移植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输血原因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和职业原因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 (9)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见7.18），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7.19）。

（二）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若您已交足二年保险费，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投保人除外）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三）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一重度的，本合同终止；若您已交足二年保险费，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四）发生上述第（3）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一重度的，本合同终止，若您已交足二年保险费，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五）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一重度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2.7 其他免责条款

除第2.6条“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3 犹豫期”、“2.4 等待期”、“2.5 保险责任”、“3.2 宽限期”、“4.2 保险事故通知”、“5.2 保单贷款”、“6.1 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6.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7 释义”等突出显示的内容。

# 3 您如何支付保险费

---

##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7.20）支付其余各期保险费。

## 3.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4 您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需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合同约定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可证明被保险人首次确诊患恶性肿瘤——重度的完整病历资料，包含病理检查报告、血液检验或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或我公司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法医鉴定报告；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申请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的可证明被保险人患恶性肿瘤——重度后，仍处于新增、复发、转移、持续状态的证明材料。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相关保险金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接收到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保险事故通知后，会在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给予理赔指导；在接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后，我们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会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在接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及完整材料后，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

---

定，并于作出核定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如遇复杂情形，可将核定期限延展至 30 日。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三十日内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当期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4.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根据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您应于知道后三十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的效力由您与我们依法协商处理。

#### 4.6 诉讼时效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5 现金价值权益

---

####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5.2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质押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累计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质押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质押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见 7.21）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质押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已豁免保险费后不可申请保单贷款。

---

## 6 您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 6.1 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偿还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 6.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特别是免除责任条款。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按周岁计算的真实年龄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4) 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我们将按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现金价值。

- 
- 6.5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相应利息。
- 6.6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中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7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8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即刻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您；如遇复杂情形，核定期限延展至3个工作日。我们将在核定后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9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10 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述情况之一，本合同效力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被解除；  
(2)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3) 本合同必选责任与可选责任（若选）均终止；  
(4) 本合同列明的其他终止情形。

## 7 释义

---

- 7.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见 7.22）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7.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7.3 投保年龄** 指本合同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7.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过了周岁生日，从第二天起，为已满XX周岁。如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为2021年10月1日，则2022年10月2日至2023年10月1日期间，被保险人年龄为1周岁。
- 7.5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7.6 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7.7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7.8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见7.23）（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7.24）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见7.25）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分期（见7.26）为Ⅰ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 TNM分期为T<sub>1</sub>N<sub>0</sub>M<sub>0</sub>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Ⅰ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和 $ki-67 \leq 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 7.9 已交保险费** 按照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的约定的保险事故时，年交保险费乘以实际已交费保单年度数计算。
- 7.10 首次患有** 指被保险人自出生后第一次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
- 7.11 持续** 指首次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后，当前仍对首次已明确诊断确定罹患的恶性肿瘤—重度进行针对性的治疗。
- 7.12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1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5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6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 7.1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18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19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7.20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7.21 利息** 保单贷款及欠款的利息将根据保单贷款及欠款的数额、经过的天数和当时的贷款利率按复利计算。贷款利率由我们定期公布。您补交的保险费，我们将不收取利息。
- 7.22 保单周年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7.23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 7.24 ICD-10**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 7.25 ICD-O-3** 《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 7.26 TNM 分期** TNM分期采用AJCC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TNM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sub>x</sub>：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sub>0</sub>：无肿瘤证据  
pT<sub>1</sub>：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sub>1a</sub>肿瘤最大径≤1cm

---

T<sub>1b</su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sub>2</sub>: 肿瘤 2~4cm

pT<sub>3</sub>: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sub>3a</sub>: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sub>3b</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sub>4</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sub>4a</sub>: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sub>4b</sub>: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sub>x</sub>: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sub>0</sub>: 无肿瘤证据

pT<sub>1</sub>: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2cm

T<sub>1a</sub> 肿瘤最大径≤1cm

T<sub>1b</su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sub>2</sub>: 肿瘤 2~4cm

pT<sub>3</sub>: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sub>3a</sub>: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sub>3b</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sub>4</sub>: 进展期病变

pT<sub>4a</sub>: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sub>4b</su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sub>x</sub>: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sub>0</sub>: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sub>1</sub>: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sub>1a</sub>: 转移至 VI、VII 区 (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 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sub>1b</su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 (包括 I、II、III、IV 或 V 区) 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sub>0</sub>：无远处转移

M<sub>1</sub>：有远处转移

|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       |     |   |
|---------------|-------|-----|---|
| 年龄<55 岁       |       |     |   |
|               | T     | N   | M |
| I 期           | 任何    | 任何  | 0 |
| II 期          | 任何    | 任何  | 1 |
| 年龄≥55 岁       |       |     |   |
| I 期           | 1     | 0/x | 0 |
|               | 2     | 0/x | 0 |
| II 期          | 1~2   | 1   | 0 |
|               | 3a~3b | 任何  | 0 |
| III 期         | 4a    | 任何  | 0 |
| IVA 期         | 4b    | 任何  | 0 |
| IVB 期         | 任何    | 任何  | 1 |
|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       |     |   |
| I 期           | 1     | 0   | 0 |
| II 期          | 2~3   | 0   | 0 |
| III 期         | 1~3   | 1a  | 0 |
| IVA 期         | 4a    | 任何  | 0 |
|               | 1~3   | 1b  | 0 |
| IVB 期         | 4b    | 任何  | 0 |
| IVC 期         | 任何    | 任何  | 1 |
|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       |     |   |
| IVA 期         | 1~3a  | 0/x | 0 |
| IVB 期         | 1~3a  | 1   | 0 |
|               | 3b~4  | 任何  | 0 |
| IVC 期         | 任何    | 任何  | 1 |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本页内容结束]